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曦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沐曦股份在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或“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5〕2507 号文同意注册，批文落款日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根据注册批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4.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686.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755.5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9,931.10 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251 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 261,407,048.7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261,407,048.76 元，累计收到的利息及扣减手续费净额 54,591.3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918,107,316.07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19,686.6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9,755.5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89,931.1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注 1）	26,140.70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46
其他-尚未置换及支付的发行费用（注 2）	2,041.85
其他-尚未置换的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25,973.0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注 3）	391,810.73

注 1：其中包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5,973.0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

注 2：公司尚未置换及支付的发行费用暂时存放于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注 3：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与保荐人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人，随时接受保荐人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121939314310000	245,755.50	使用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6011110001953911	45,306.27	使用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000006296	98,707.07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8110201081688888888	2,041.89	使用中

注：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系尚未置换及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当期收到的累计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1,407,048.76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973.0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4.11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新型高性能通用 G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5,919.76	25,973.03	25,973.03	尚未实施	2025年12月30日
其中：第二代高性能通用 GPU	84,101.70	15,880.99	15,880.99		
第三代高性能通用 GPU	161,818.06	10,092.04	10,092.04		
新一代人工智能推理 G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5,305.64	-	-	不适用	2025年12月30日
面向前沿领域及新兴应用场景的高性能 GPU 技术研发项目	98,705.70	-	-	不适用	2025年12月30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尚未实施置换。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在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未超募，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型高性能通用 G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0,992.38	245,919.76	245,919.76
1.1	其中：第二代高性能通用 GPU	136,977.30	84,101.70	84,101.70
1.2	第三代高性能通用 GPU	204,015.07	161,818.06	161,818.06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2	新一代人工智能推理 G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7,813.35	45,305.64	45,305.64
3	面向前沿领域及新兴应用场景的高性能 GPU 技术研发项目	102,115.42	99,141.19	98,705.70
合计		500,921.15	390,366.59	389,931.10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40.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40.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高性能通用 G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45,919.76	245,919.76	245,919.76	26,140.70	26,140.70	-219,779.06	10.63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人工智能推理	研发项目	否	45,305.64	45,305.64	45,305.64	0.00	0.00	-45,305.64	0.00	2028 年 12	不适用	不适	否

GP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月		用	
面向前沿领域及新兴应用场景的高性能 GPU 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99,141.19	98,705.70	98,705.70	0.00	0.00	-98,705.70	0.00	202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0,366.59	389,931.10	389,931.10	26,140.70	26,140.70	-363,790.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投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沐曦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沐曦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沐曦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